

正 本

郵寄類別：掛號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10038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86號5樓

電 話：(02)2720-1599#725、#721
傳 真：(02)2729-7967

100051

臺北市中正區龍福里南海路1號9樓之1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北市稅務代理人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財北國稅信義營業字第11501502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路段調整對照表、事務所代理換發統一發票購票證預約申請表、遺失統一發票購票證或印鑑章切結書

主旨：本分局自115年2月9日起調整部分路段營業稅稅籍編號，屆時營業人應換發統一發票購票證，調整路段及換發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事項如說明，惠請協助宣導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調整路段：莊敬路、松高路、基隆路一段147-149號，路段調整對照表如附件。
- 二、本分局自115年2月10日起受理換發統一發票購票證，如係負責人親自辦理者，請攜帶負責人身分證正本、原購票證、原購票證上之統一發票章及負責人章；如委託他人代為辦理，應檢附委任書、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、代理人身分證正本、原購票證、原購票證上之統一發票章及負責人章；若委託事務所代為辦理且家數眾多者，為確保作業順暢，請預先填妥事務所代理換發統一發票購票證預約申請表（如附件）洽本分局承辦專人預約辦理時間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北市稅務代理人協會

副本：

分局長黃惠絹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營業稅稅籍區部分路段調整對照表

調整路段	調整基準日-115 年 2 月 9 日		
	調整前	調整後	
		稅籍區	承辦人分機
莊敬路	第 5 稅籍區(A0305)	第 19 稅籍區(A0319)	719
松高路	第 6 稅籍區(A0306)	第 19 稅籍區(A0319)	719
基隆路一段 147-149 號	第 10 稅籍區(A0310)	第 19 稅籍區(A0319)	719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

事務所代理換發統一發票購票證預約申請表

本事務所(代理人)聲明並保證係經委託人(詳下方營業人名冊)授權臨櫃辦理換發購票證事宜，所檢附之證件與相關資料均為真正且與正本相符，並有權代理委任人辦理上開事項範圍。若有未經合法授權或資料有冒偽情事致他人或機關受有損害，代理人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事務所及負責人章

事務所名稱：_____

領證人：_____

扣繳統一編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傳真號碼：_____

預約日期時間：115 年__月__日上(下)午__時__分

代理換發統一發票購票證營業人名冊

序號	統一編號	稅籍編號	營業人名稱	營業地址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
第__頁/共__頁 (每頁僅填寫 10 筆營業人資料，如欄位不足填寫時，請換頁填寫)

- 備註：1、請於預約日前 3 個工作日，將本申請表填妥，傳真並電洽本分局窗口（聯絡電話：02-27201599 分機 725 或 721、傳真：02-27297967）預約換證時間，俾供預先準備換發事宜。
- 2、領證人向本分局換發購票證時，請攜帶本表正本、領證人身分證正本及各營業人原購票證、原購票證上統一發票章及負責人章、負責人身分證影本，以供查證使用。
- 3、如購票證遺失、登記資料不符或印鑑不符等情形，本預約單不適用。請負責人另行攜帶身分證正本、原購票證（遺失者免）、發票章、負責人章及遺失統一發票購票證或印鑑章切結書至本分局臨櫃辦理。

※茲收訖換發後購票證共__份 領證人：_____ 領取日期_____

遺失 統一發票購票證 切結書
印鑑章

- ☐ 本公司(商號)因保留不慎，遺失統一發票購票證。
- ☐ 本公司(商號)因保留不慎，遺失統一發票購票證上之統一發票專用章。
- ☐ 本公司(商號)因保留不慎，遺失統一發票購票證上之負責人章。

營業人名稱： (蓋營業人大章)

負責人姓名： (蓋負責人小章)

統一編號：

稅籍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